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WEI CAI)

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WEI CAI（蔡蔚），男，加拿大国籍，1959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导教授/终身荣誉教授。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特聘专家创新企业家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国家《电动汽车安全指南》电驱动安全专家组长、国家2021-2035《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2.0》电驱动专家组长，工信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副主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在国际国内电机领域的学术与产业界任职及工作四十余年，包括在欧美全职工作14年，如曾任美国雷米电机混合动力技术总监，主持过多个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新能源车型的电机系统和电驱动量产项目。2020年至2023年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讨论，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
|--------------|--------|--------|------|--------------|--------|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7 | 7 | 0 | 0 | 4 | 4 |

本人对所有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应出席次数 | 1 | 1 | 4 |
| 实际出席次数 | 1 | 1 | 4 |

(1)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对公司首席信息官的提名与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等提出了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选聘与审核职能。

(2)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体系及具体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与审查，确保其与公司业绩及个人贡献相匹配。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在会议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独立判断，确保审议过程及结果符合独立、客观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始终坚持在全面、深入审核议案材料及相关说明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

2、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通过有效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自我学习提升。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政策指引，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与监管导向，以期更好地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战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对以下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履行了监督职责：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分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30,588万元，其中采购电缆绝缘料、护套料、胶片等，交易金额不超过30,328万元；出租厂房、设备及职工宿舍，交易金额不超过260万元。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加速资金回笼，化解相关债务，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董事兼总裁周祖勤先生以评估价为参考，协商认购了债务重组涉及的抵债房产。该事项审议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制度修订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此次修订全面对接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地梳理、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三十余项治理制度。本人认为，此次制度修订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提升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备性与有效性。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珣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人认为该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候选人资格符合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外，公司

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设计结合了公司实际与行业情况，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调研、参加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及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网络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

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人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2026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WEI CAI

2026年3月27日